

第十部分 附件格式（投标人无需上传本部分内容，根据其需求提交响应文件中即可）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中鸡镇小过境线道路补强改造工程施工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鸡镇小过境线道路补强改造工程施工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872.033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7.385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/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